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五)13:00-14:40

地點:教研10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曉微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 一、我跟各位分享一下,我覺得超級棒的事情,我來到這邊4個月了,目前為止辦了一次招生考試,是碩甄考試,每一年的缺考率大概都是7%、8%左右,召開招生委員會時,視傳系給一個建議,碩甄考試是不是可以提早,所以今年把考試的時程提早了一個月,缺考率就降到了0.66%,這是非常棒的一個成績,這一切都要感謝我們註冊組的同仁,還有教務處的同仁,以及系所主管跟助教的配合。
- 二、上個月教育部突然抽查本校國際生相關事宜,發現跨學制併班上課的問題,我們將與系所做一個緊密的溝通結合,併班狀況我們也一定可以一起找到很好的解決方法,我知道接下來教務處、系所主管以及各位助教跟老師都會非常的辛苦,但是我想要跟各位說的是,我們教務處有最棒的同仁都是你們的後盾,我們一起加油。

參、頒獎

- 一、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李長蔚、李俊逸、徐進輝、蔡佾玲、李其昌、 鄭曉楓,共計六位教師。
- 二、112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陳俊良、呂淑玲、蔡秉衡、廖新田、 李其昌、温延傑,共計六位教師。
- 三、 111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邵慶旺、陳光大、連淑錦、單文婷、韓豐 年、曾照薰、殷寶寧、賴文堅,共計八位教師。
- 四、 111 年度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李長蔚老師。

肆、校長致詞

一、我們要面臨的就是下個學期開始教務長,還有教務處的同仁,會到各系所去跟各系所的老師溝通,如何來處理這些併班課程,因為這課實際上會造成學校蠻大的負擔,不只在開課,在經費上亦造成很大的負擔,對教務處來講很大的衝擊。上一次的衝擊應該是課程要精簡 20%,那時候正好我也是剛接任教務長的第一個學期,對我來講是震撼教育。同樣的,

今天的併班課程對新的教務長又是另一次更大的震撼教育,不過危機也 是一個轉機,如何調整課程,讓我們的學制課程更精實。

二、教務長會到各系所去做溝通,這樣的溝通可以讓教務長還有教務處的同仁,更清楚各系所遭遇到的困難,更有同理心,以後在教務的運作上會更順暢。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雕塑學系/助理教授 游崴、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副教授 蔡政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 馬瑞克 Marshall Richard Peter、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袁宇熙、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 林果葶、電影學系/講師 廖克發、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黃盈媛、音樂學系/客座教授 李欣芸、舞蹈學系/副教授 黃琤圈、體育室/助理教授 鄧政偉。

陸、教務處專題業務報告

- 一、 日進學士授課事宜-教學品質審議機制說明
- 二、 16+2 週教師彈性教學規劃方案

柒、教務處業務報告

② 註冊組:

一、註册業務: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592 人(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 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407 人、碩士班 792 人、博士班 158 人;進修學制學 士班 1,515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29 人、碩職班 391 人,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 詳如附件 101,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用。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皆達 9 成以上,全校註冊率為 94.93%(詳如附件 102)。
- (三)本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 試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學期論文繳交期限為分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113 年 1月 31 日,學位證書授予年月分別為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 月,至修業年限屆 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四)本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期限:學士班至遲需於16周(112年12月31日)前、研究生於18周(113年1月14日)前,於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一周內將紙本繳交註冊組受理始完成程序;次學期休學自17周(113年1月1日)起開放申請。
- (五)本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者計有 102 人(111-1 學期為 101 人),已依學則規定 辦理勒休(退)作業,計休學 15 人、退學 87 人。
- (六)本學期已註冊未完成選課或未選足應修學分數計有 4 人(111-1 學期為 6 人),已 依學則第 65 條規定辦理勒休作業,計休學 4 人。

二、學習成效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通知作業:

- (一)依本校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預警對象為學士班學生(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期初預警:111-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計有 94 人 (日學 44 人、二年制 1 人、進學 49 人),已達期初預警標準,已於 9 月 30 日寄 送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三)期中預警:本學期上課出席情況不佳、常缺交報告或作業、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或其他應予個別輔導者,11月6日至28日由授課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預警作業,預警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共計46人(日間學士班29人、進修學士班17人),已將寄送書面通知家長協助督導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三、112-1 學期學業成績登錄時程:

- (一)113年1月2日至25日(即第17週起)將開放授課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補 考成績則需於113年2月19日至3月3日(次學期開始2週內)完成登錄,請 轉知授課教師務依前述規定時間完成登錄作業,俾利註冊組續辦成績排名作業。
- (二)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 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 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

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 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四、112-2 學期選課時程:

- (一)**預選:**自 113 年 1 月 2 日(二)下午 2 時起至 1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預選結 果自 1 月 30 日(二)下午 2 時起開放查詢。
- (二)**加退選:**自113年2月5日(一)下午2時起至3月4日(一)晚上9時整。
- (三)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第 1-2 項規定,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 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 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將於預選前1 周公告選課須知公 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並以 email 通知,請學生代表協助轉知同學 留意。

五、113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碩博士班考試即刻受理報名中,於12月21日報名截止,考試日期為113年2月1日至5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將於明(15)日公告,於113年2月29日至3月12日受理報名,請各招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週知。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已於11月16日榜示,至12月15日止不再遞補備取生,如有 缺額將併入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 (三)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已於 12 月 1 日榜示,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將於今(14)日下午 4 時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四)其他招生期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 (https://aca. ntua. edu. tw/list. aspx?ca=21)。

∰ 課務組:

一、校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於112 年11 月 9 日召開,會中討論提案共10 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10 案,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課程規劃:

(一)教育部於11月14日查核維護外籍生教學品質,指示學校跨學制併班開課未經審查機制,有影響學生受教品質之虞,需於下學期改善,為免影響下學期開排課及學生選課作業衝擊過大,已先行通知開課單位配合部分開課設定之調整,其餘俟校內法規修訂完備後,循相關行政程序審議,以建全教學品質審查機制及管道。

(二)排課:

1、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應注意規範)

1 126 1 1-	1 12 1 1 2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輔以週六及週日		
毎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 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	等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2、課程規劃請各系、所、中心在排課時注意,專任教師排課時數每日日間 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 以一次為限。
- 3、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4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在職班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 4、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
- 5、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按規定程序,事前填妥教師請假代(補)課申請單或校外教學申請單交至本處,並安排補課或通知學生校外教學集合時間,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三)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原則。

- (四)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各單位開課作業自11月20日至12月18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另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資料,請於天方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及通識各學制共同開課時段。
- (五)課程學習反應評量:
 - 1、已完成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反應問卷調查,完成問卷人數4646人,整體滿意度為4.74分。滿意度未達3.5分之課程計9門,約佔0.4%,本處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其中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之專任教師共計 36 名 (如附件 103)。

三、教學空間管理:

- (一) 本處目前管理之共同教室:
 - 1、教研大樓:一般教室間 18 間、階梯教室 2 間(303、901)。
 - 2、影音大樓:一般教室1間(109)、階梯教室3間(110、111、509)。
 - 3、已完成設備優化教室共13間(教研大樓201~208、301、303、901及影音大樓110、111),教室設備可支援多種教學模式,相關操作方式與流程已放置於教務處網頁之教師專區-教室使用,供大家參考。
 - 4、本學期校內各單位辦理活動或相關教學需求申請提供借用教室場地,共 計 488 件。
- (二)完成汰換教研大樓301、501~504、608、904教室電動窗簾作業。
- (三)更換教研及影音大樓教室資訊設備多功能資訊講桌6台及投影機3台。
- 四、112年度專項圖儀費,教學單位分配額度為704萬5800元,請相關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 綜合業務組:

- 一、招生總量業務: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 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 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 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一)112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113年3月15日為基準日。
- (二)連續2年(110-111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及辦理情形:
 - 1、戲劇學系:專任師資7人,不足2人。
 - 2、電影學系:專任師資8人,不足1人,目前已補足。
- (三)111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系、所:
 - 1、不足2人: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
 - 2、不足1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亞太建築空間與 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 二、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9 名,予分配申請學系各 1 名招生名額(美術學系、書畫藝術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系、視覺傳達設 計系、工藝設計系、電影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與中國音樂系)。
- 三、僑生暨港澳生招生: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包括學士班 42 名、碩士班 25 名、博士班 6 名,共計 73 名。
- 四、**陸生招生:**113 學年度與 109 至 112 學年度相同,僅招收在臺陸生,且限在臺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博士班報名,俟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後配合陸聯會規定辦理招生作業。
- 五、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已於 12 月 5 日召開,通過補助教學單位申請 113 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計 4 案、補助金額總計 42 萬 5,000 元;教職員出國補助計 4 案,共計 6 萬元。
- 六、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5 萬 4,000 元,提供 15 學系/程與體育室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113年計畫將配合學務處共同提案申請補助經費。

七、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 (一)111-112期計畫(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1. 111-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一期款執行期程於 7 月 31 日截止,執行率為 84. 91%(亞太學程、美術、書畫、雕塑、古蹟、視傳、多媒、圖文、電影、戲劇、國樂及舞蹈等 12 學系/程執行率皆達 8 成以上),第二期款新臺幣 220 萬元教育部於 7 月 27 日撥付本校,本項經費已分配參與計畫之亞太學程及 14 個學系各 5 萬元業務費,執行期程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配合計畫結報時間,各學系/程請於 113 年 5 月底執行完畢。

- 2. 透過 IR 模組,完成彙整「109-111 學年度生源高中申請入學之入學後學業表現」相關統計分析,已轉知各學系/程,做為與生源高中互動交流及參酌修調校系分則與優化評量尺規之參據。
- 3.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在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各學系/程 「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公告於學系/程網站,以 利考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 4. 系列講座/活動:本學期辦理 10 場研習、講座、交流及說明會活動。
- 5. 高中端觀議課執行情形:本學期總計 10 學系老師參加 14 堂課程。
- 6. 製作「學士班與申請入學考試(參採)科目之招生資訊」宣傳單、日間學士 班簡介手冊,提供各學系赴高中端辦理招生宣傳之運用。

八、**高中參訪**: 本學期總計 11 校 443 位師生參訪,詳見(附件 104)

⑦ 教學發展中心: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之經費合計 52,013,797 元整,教育 部於 8 月 21 日函知本校「111 年成果報告暨 112 年修正計畫書」已備查,各 分項計畫刻正辦理中。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新訂「獎勵學生 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要點」,經11月7日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並於11月 13日至12月8日公告徵件。

二、講座活動相關業務:

(一)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共計辦理 5 場藝術沙龍講座,參加人次達 1015 人次,平 均滿意度達 4.79(採 5 點量表計算,滿分為 5 分)。除本校教職同仁、學生參 加外,亦有許多校外人士慕名參加。

日期	講題	講者
10月12日	《打鬼PÀ GUì》-獨立遊戲的開發 與製作	岳漢科技創辦人/林岳漢
10月19日	作品即產品!自媒體創作者的生存 攻略	知名漫畫家/謝東霖
11月15日	跨域與實驗於創作中的實踐	叁式 Ultra Combos 團隊執行長與創意 總監/曾煒傑
11月20日	藝術沙龍講座X金黃色的種子鄭宜 農校園講唱分享巡迴	邊走邊聽有限公司創辦人/鄭宜農
11月28日	在去中心網絡中,進行數位藝文行動	FAB DAO (福爾摩沙藝術銀行 DAO) 創辦人 黃彥霖&共同創辦人 張寶成

三、教學助理(TA)相關業務:

- (一) 112-1 學期 TA 課程數共計 91 門(含通識大班課 6 門), TA 名額共計 65 名 (其中 26 位學生擔任 2 門課程 TA)。
- (二) 111-2 學期優良 TA 共計 6 名, 名單詳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教學助理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D 電腦動畫(一)	張維忠	曹曦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	劉孟芳
工藝設計學系	產品工作坊(D)	劉立偉	黄子芹
美術學系	現代藝術史專題	陳貺怡	李京樺
中國音樂學系	合奏	陳俊憲	楊祖兒
廣播電視學系	傳播研究方法	賴祥蔚	吳袖慈

(三)9月12日辦理「112-1期初研習會暨111-2學期優良TA頒獎典禮」,以協助TA瞭解工作注意事項,並促進TA交流實務經驗,本次活動共計44名TA參與,平均滿意度達4.9(採5點量表計算,滿分為5分)。

- (四)112-2 學期教學助理將由開課單位進行申請、聘任及納保作業,將於12月 22 日前通知各開課單位教學助理配額,並續辦理112-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 業說明會。
- 四、新週期系所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11月1日辦理新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會議中說明新週期系所評鑑將延續第三週期自辦或委辦作法,並請各校回覆新週期評鑑作法;已於11月20日依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回覆評鑑中心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採委辦模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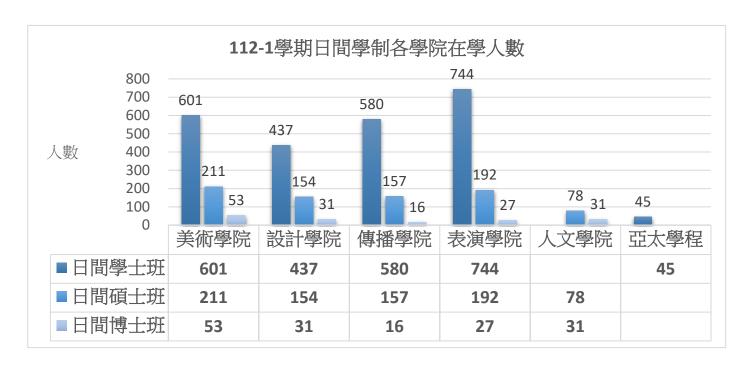
五、教師績效評鑑業務:

- (一)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暨教師績效評鑑自評系統開放至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止,敬請受評教師列印「評分表」及「審查表」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 (二)將於明(15)日12時10分假教學研究大樓808電腦教室舉辦第二場次【教師 績效評鑑評分說明暨系統操作說明會】(第一場次已於12月5日辦理),敬 邀受評教師報名參加。
-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開放徵件,校內已於 12 月 8 日收件截止,俟彙整後函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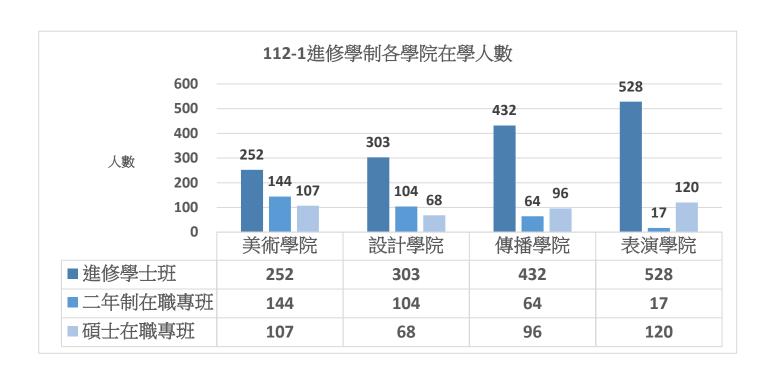
七、教師專業社群業務:

- (一) 112-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 18 案(含教師成長類 2 案、系所發展類 6 案、教師專業類 10 案)已於 11 月 24 日執行完畢,並於 11 月 30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
- (二) 112-2 學期社群申請已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2 日公告徵件。

【附件 1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2.10.15 為基準】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2.10.15 為基準】



【附件102】

112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制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間學士班	514	503	44	98. 03%
日間碩士班	206	206	30	100.00%
日間博士班	20	20	4	100.00%
進修學士班	382	348	0	91.10%
二年制在職班	155	137	0	88. 39%
碩士在職專班	105	94	0	89. 52%
總計	1, 382	1, 308	78	94. 93%

【附件 1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1	美術系	陳貺怡
2	美術系	陳志誠
3	書畫系	劉靜敏
4	書畫系	陳炳宏
5	雕塑系	賴永興
6	古蹟系	侯瑞成
7	古蹟系	張庶疆
8	創產所	林榮泰
9	視傳系	林昱萱
10	工藝系	趙丹綺
11	工藝系	張恭領
12	多媒系	李俊逸
13	多媒系	劉家伶
14	影創所	單文婷
15	圖文系	楊炫叡
16	圖文系	蘇文仲
17	廣電系	廖澺蒼
18	廣電系	陳靖霖
19	電影系	郭昱沂
20	電影系	吳珮慈
21	跨域所	趙玉玲
22	跨域所	沈惠如
23	戲劇系	蔡佾玲
24	戲劇系	藍羚涵
25	音樂系	黃荻
26	音樂系	丁一憲
27	國樂系	蔡秉衡
28	國樂系	陳俊憲
29	舞蹈系	簡華葆
30	舞蹈系	杜玉玲
31	藝政所	殷寶寧
32	藝教所	李其昌
33	通識中心	王詩萍
34	通識中心	蔡幸芝
35	師培中心	陳嘉成
36	體育室	葛記豪

【附件104】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高中參訪統計

序	日期	参訪高中	人數	參訪學系
1	112. 10. 23	宜蘭高中(美術班)	63	美術學院(美術系、雕塑系、書畫系) 與設計學院(視傳系、工藝系)。
2	112. 10. 27	南崁高中(大傳社團)	26	傳播學院(圖文系、廣電系、電影 系)。
3	112. 11. 24	恆毅高中	49	美術學院(雕塑系、古蹟系)與表演 學院戲劇系。
4	112. 12. 01	台南二中(美術班)	48	美術學院(古蹟系、雕塑系、書畫系) 與設計學院(視傳系、多媒系)。
5	112. 12. 4	彰化藝術高中 (美術、音樂、舞蹈班)	55	美術(古蹟系、書畫系)、設計學院 (工藝系、多媒系)與表演學院(音樂 系、國樂系、舞蹈系、戲劇系)。
6	112. 12. 8	高雄鼓山高中 (美術班)	40	美術學院(雕塑系、書畫系)與設計 學院(工藝系、多媒系、視傳系)。
7	112. 12. 14	中和高中(大傳社團)	42	傳播學院(廣電系、電影系)。
8	112. 12. 15	三重高中 (美術班)	19	美術學院(古蹟系、雕塑系、美術系) 與設計學院(工藝系、多媒系)。
9	113. 01. 24	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 南女中、家齊高中(大傳 社團)	101	傳播學院(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 與表演學院戲劇系。

捌、上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2學期)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二: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8-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

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三: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9-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四: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9-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1.修正「智慧財產權與合約談判」日間學士、進修學士、日間碩士學分及時數。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六: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 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 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課程免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1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112年7月20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八: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 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1.修正「USR 潛力文化資產踏查」英文名稱及課程概要(中、英文)、「電腦輔助繪圖」課程概要(中、英文)。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 為符合現況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
- 三、 修訂本辦法第十條,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全英語授課所須經費,以	第十條 全英語授課所須經費,以	修正補助
	教育部 補助計畫 為原則;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計畫名稱
	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	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	
	得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	不足時,得由本校學雜費	
	應。	收入支應。	

四、 修訂辦法草案如附件 201。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二: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 三、修訂雕塑學系 109-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及 3 門課程。
- 四、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決議: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畢業學分數日間學士修課類別「中五學制學生…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修正為「依學則規定,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畢業學分數外,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2. 雕塑學系科目學分表日間學士課程「西洋雕塑史」課程編碼修正為 SCU108、「現代雕塑史」課程編碼修正為 SCU213、「臺灣現代雕塑發展」 課程編碼修正為 SCU215。
- 3. 建請表演藝術學院於 112-2 提案修訂科目學分表之有關中五學制相關規定,各系所於下學期課程科目年級異動時編碼需配合調整。
- 4.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三: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 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9-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 門課程。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 門課程
- 決議:1.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科目學分表日間學士專選修 43 學分之說明修正為「得 採列跨校、院、系、研究中心、學程(不含教育學程、通識、體育)之課 程,至多8學分」,另於跨校、院、系課程4學分刪除說明。
 -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四: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09-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 2 門課程。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2-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8 門課程。

- 五、修訂電影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4 門課程。
- 決議:1. 傳播學院科目學分表「數位內容製作專題」課程編碼修正為 COC201、「網路節目製作專題」課程編碼修正為 COC203。
 - 2. 廣播電視學系課程大綱「廣播劇製作」授課年級修正為進學二年級「上學期」。
 -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五: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2-113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 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2-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15 門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六: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113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88 門課程。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七: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課程新增培育系所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此次修正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七點規 定辦理。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說明第二點, 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專門課程新增、減列培育系所或系所更名之情形,請依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
- 四、本校110學年度系所新增「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故擬將該系所新增至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五、新增系所對照表如下:

新增系所對照表			
教師證書登記任教 學科名稱	原培育系所	新增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 科-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 (所)、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 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 科-音樂應用專長	戲劇學系(所)、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 (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 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國民中學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專長	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 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 士(在職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群-表演藝術 專長	戲劇學系所、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群-音像藝術 專長	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廣播電視學 系(所)、電影學系(所)、戲劇學系(所)、表演 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三、修訂後各專門課程學分表。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八: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要點」修訂草案【附件20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九點進行 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	
抵免。	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	後工
少學分之課程。	較少學分之課程。	修正
(五)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五)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學分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	抵免 原則
程不得抵免 <mark>,惟第二點第二款對象不</mark>	習課程不得抵免。	第六
在此限。	(七)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	ヤハ 款的
(七)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	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	
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	及學分為限。且學期成績達 80	到多
限。且學期成績達80分(含)以上。	分(含)以上。	
(八)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	(八)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	
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	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	
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	
	資格與條件。	

- 三、 抵免要點<u>第二點第二款</u>: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 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四、修訂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如附件 208。
-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九: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附件 209】,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依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英文畢業門檻協調會會議記錄辦理。
- 三、修訂本要點第五點(修正身心障礙證明名稱及新增適用免除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身分)修訂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五、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學	五、運動績優生及持有身	1. 修正身心障礙證明名稱
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心障礙手册之學生,	2. 依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不受本要點限制。	室英文畢業門檻協調會
者),不受本要點限制。		會議記錄辦理,新增適
		用免除英文畢業門檻之
		學生身分

四、修訂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209。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修正要點五「運動績優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之學生,不受本要點限制」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十: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111-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 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 學分表之 10 門課程。
- 決議: 1. 修正傳統建築調查課程英文名稱為「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Investigation」、空間場域電腦繪圖課程英文名稱為「3D SketchUp Computer Graphic」、建築物理環境課程名稱為「建築物理環境概論」。課程大綱之製圖與測繪(二)修課別修正為「選修」,展示與修復設計英文名稱修正為「Display and Restoration」。
 - 2. 因應教育部對國際生之重視,建請各系所中心再行檢視課程科目學分表中英文課名跟中文課名是否相符合。
 -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十一: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附件21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辦理。
- 三、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 訂定旨揭彈性修業措施,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 之學生,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 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填具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 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四、 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211。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學則【附件21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 112 年 6 月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
- 三、 依教育部說明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 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 免報部,故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四、 增訂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規範,以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五、 修正對照表一份,如附件 212。
- 六、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 部備查。

決議:併十三案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十三:增修本校學則第19條及第65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期出納組針對本校學分費收取困難一事希與本處註冊組共同研商解決方式,因目前學則第19條後段「…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以本學期為例,加退選作業於9月25日(第3週)截止,出納組於10月9日(第5週)開立繳費單,繳費期限至11月5日止(第8週),惟至11月17日仍有高達444人逾期未繳,且近3年學分費迄今仍未繳納人數計有109學年度287人、110學年度405人、111學年度161人。
 - 四、經參考其他大學針對學分費未繳納處理方式,多比照未繳學雜費採勒休(退) 學方式辦理,故提請增修學則第19條及65條,規範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 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檢附學則第19條及第65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213)。
 - 六、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 部備查。

決議:併十二案討論,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14:40)

【附件 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

99.08.24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2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14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提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以下同)能力,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課程,並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 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 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使用英語以外之外國語文(如日、德、法語等)授課, 經學校核准者,得比照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院、系、所、中心之日間學制(含學程)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使用全英語授課時數得以1.5倍加權計算,並得優先申請TA,協助教學與教學紀錄。惟下列各項不適用本辦法:
 - (一)專任教師每週加權前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二)一般英(外)語語文課程
 - (三)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含彈性薪資)之課程
 - (四)開(選)課人數未達第五條規定者。
 - (五)全英語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各院、系、所、中心得考量及檢測學生英語能力,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學期規劃至少一門以上全英語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之開課與選課條件比照日間學制規定辦理;開班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10人,研究所(含博士班)課程不得低於3人。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程課程不得低於5人。
-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附表一),於每學期 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 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依授課語文填寫課程綱要及注意事項,公告週知。

- 第八條 經核定通過以英(外)語授課之課程,授課鐘點以1.5倍計,每位教師每學期加權授課時數以不超過3小時為限,且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第九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 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附表二),送教 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十條 全英語授課所須經費,以教育部<u>補助計畫</u>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 時,得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2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

88,09.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9.09.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06.24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 94.10.19 第2 次中心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 94.10.19 第2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02.10 辦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8.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6 師實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2.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8575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學年度 102.12.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03257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5.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學年度108.12.12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00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 本要點辦理。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藉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 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者。
 - (二)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 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 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本校教育 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 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賣生,以具師賣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 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 免。
 - (三) 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 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 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邏通過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 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 師資顯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惟第二點第二款對 <u>拿不在此限</u>。
 - (七) 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 分為限。且學期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八)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 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僅得以第二點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並應於修 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分證明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 「抵免」。
- 七, 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 及成績單正本。
 - 八, 師資生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 學程修業期程。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u>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2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2.23 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101.3.13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5.17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0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8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5 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5.26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 通識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 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TP/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 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初試	(ITP/iBT)	4以上	5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	中級初試
(含)以上	460/57以上	4以上	330以工	195分(含)以上	(含)以上

凡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通過後,即通過達成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三、日間學士班學生除取得上述第二點所列英文檢定考試證照外,學生亦可修讀「英檢英文A」及「英檢英文B」校訂選修課程(共計4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四、本要點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 五、運動績優生<u>、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u>,不受本要 點限制。
- 六、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
- 七、本校日間學士班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之其他外語能力,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與審查。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訂定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務彈性修業指引」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示,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學生,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彈性修業措施

二、本措施逐條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 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28 條辦理,訂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法源依據。
二、適用對象:94 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申 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	適用資格。
三、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於 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 分,無最高學分數限制。	本校學則第 20 條無超修限制,符合適度放寬每學期最高學分數之實施指引規範。
 (二)暑期修課: 1. 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2. 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3. 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限規定。 	1. 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2. 惟因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需求,申請學生僅需繳交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且無選課課程數及學分數上限。
	1.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

彈性修業措施	說明
(三) 跨校選課:	法理。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2. 提供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至校外校際選課,並經所屬系所核可者,放寬校際選修學分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兵役徵集作業。 2.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3.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1.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及學業成績優異提前學業所理。 2. 惟申請學士班就學學問題, 學業可不受異規則 學業所與 學業, 學業, 學業, 學業, 學業, 學業, 學業, 是 學業, 是 學業, 是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3.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年限內協助其復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依本校學則第 64 條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導師、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核章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未提出申請者,當學期不適用本措施所訂定之彈性修業規定。	申請時間及方式說明。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行政程序説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28條辦理,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 適用對象:94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

三、 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於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數限制。

(二)暑期修課:

- 1. 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 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2. 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3. 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限規定。

(三) 跨校選課:

- 1.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 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 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兵役徵集作業。
-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3.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 1. 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 2. 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 3.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 年限內協助其復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導師、主管及相關行政 單位核章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未提出申請者,當學期不適用 本措施所訂定之彈性修業規定。
- 五、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附件2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將學士學位學程納 入,適用學士班相 關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 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 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 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 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 有補充,學則若 有輔充,得即與 別之, 別之, 別之, 別, 別一之 以 別, 別 一之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條	凡具有學者位: 一者位: 一者學士學也是 一者學一學一年 一者學一學一年 一本校學一年 一名學一年 一名學一年 一名學一年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凡具有學者位: 有學子學士學之士學之一者學 有學子學學主學學 有學子學的 有學子學的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學是 一者 一名學是 一名學 一名學 一名學 一名學 一名學 一名學 一名學 一名學	原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更改名稱 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教育部之 學規定,教育部之 於110年10月2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145902 號函 備查。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後, 時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 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離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 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 機服役(義務役為限),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	增列說明保留入學資格學籍處理方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	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	
	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	
	上出具之證明者。	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	
	二、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	學。	
	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	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	四、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	
	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	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	者。	
	學。	五、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	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	
	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能按時入學者。	
	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	請保留入學資格:	
	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者。	無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 大城四十四400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	有證明者除外)。	
	能按時入學者。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萌休留八字貝俗·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上 · 特字王(四家子·王座或		
	有證明者除外)。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二十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五條	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	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	26日臺教高(二)字第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	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	1112201705 號函辦
	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	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	理,學則若有補充或
	辨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	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	更細節之規範,得以
	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u>	之,經教務會議通過 <u>,</u> 並 報教育	辨法另訂之,另訂之
	<u>長核定後施行。</u>	部備查。	辨法係依學則授權
			訂定,免報部,故酌
			修文字。
第二十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	依教育部 111 年 4
六條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	字第 1112201705
		教育部備查。	號函辦理,學則若
			有補充或更細節之
			規範,得以辦法另
			訂之,另訂之辦法
			係依學則授權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免報部,故酌 修文字。
第二十 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辦理,其辦法另定 <u>之</u> 。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 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 有補充或更細節之 規範,得以辦法另 訂之學則授權訂 次學則授權訂 定,免報部 修文字。
第八	本修數少須可延其學應畢限礙要以娩其限延習修第但目條仍程畢學門探案除須完畢長需生修業,學,四或修。長應學一註。件必。業校地保等除須完畢長需生修業,學,四或修。長應學一註。件必。業校地界的問題,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的,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本修數齊則滿學業修要學應畢限礙要以娩修延習修一註僅而須畢學門探案除外納一系;業提生修業,學,四或業長應學學冊因延註業校地系等除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	 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	
	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	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	
	各學系自行訂定。	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		
	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		
	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		
	<u>教育部備查。</u>		
第三十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	依教育部 111 年 4
五條	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	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	月 26 日臺教高(二)
	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	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	字第 1112201705 號
	點後二位計算。	點後二位計算。	函辦理,學則若有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	補充或更細節之規
	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	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	範,得以辦法另訂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	之,另訂之辨法係
	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u>	<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u>	依學則授權訂定,
	<u>後施行。</u> 	<u> </u>	免報部,故酌修文 字。
第五十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 111 年 4
七條	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其	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其	月 26 日臺教高(二)
	辦法另訂之。	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字第 1112201705 號
		<u> </u>	函辦理,學則若有
			補充或更細節之規
			範,得以辦法另訂
			之,另訂之辦法係
			依學則授權訂定,
			免報部,故酌修文
			字。
第五十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4
八條	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	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	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	字第 1112201705
	系辦法辦理 <u>,</u> 其辦法另訂之。 	系辦法辦理 <u>。</u> 其辦法另訂之 <u>,</u>	號函辦理,學則若
		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有補充或更細節之 規範,得以辦法另
			一
			(新文) 为可之辨法 (新依學則授權訂
			定,免報部, 故
] 酌修文字。
第六十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條	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	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	月 26 日臺教高(二)
	程辦法辦理 <u>,</u> 其辦法另定之。	程辦法辦理 <u>。</u> 其辦法另定之,	字第 1112201705
		並報教育部備查。	號函辦理,學則若
			有補充或更細節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範,得以辦法另 訂之,另訂之辦法 係依學則授權訂 定,免報部,故刪 除「報教育部備 查」文字,並修正 文字。
第九十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		文子。 本校博、碩士班招
一條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生辦法已廢止。
	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	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夏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	夏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	
	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	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	
	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	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	
	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	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	
	猫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	看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	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	
	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	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	
	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	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	
	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	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	
	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	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限。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九十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	依教育部 111 年 4
五條	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月 26 日臺教高(二)
	辦法另訂之。	辨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字第 1112201705 號
		<u> </u>	函辦理,學則若有
			補充或更細節之規
			範,得以辦法另訂
			之,另訂之辦法係
			依學則授權訂定,
			免報部,故酌修文
労 テ	TT 加 上 組 4 七上 . 14 上 12 TT m	TT 加山 組 4 七上 . 4 上 12 TT 加	字。
第一百零一份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 上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 上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日 26 日喜教章(-)
零一條	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月 26 日臺教高(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辦法另定 <u>之</u> ,經教務會議通 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該辦法另定, 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 查。	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學則若 有補充或更細節之 規範,得以辦法另 訂之,另訂之辦法 係依學則授權訂 定,免報部,故酌

【附件2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十九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 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 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 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 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 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 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 屆滿者,應令退學。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 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 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 費要點辦理。 學生之各項欠費, 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修訂學生欠繳 學分費之處理 方式。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所分之。 一、經本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一、經本學學者。 一、經濟學學者。 一、經濟學學者, 一、經濟學學, 一、經濟學學 一、經濟學學 一、經濟學學 一、經濟學學 一、經濟學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者,應令休學: 一者,應令休子,應令休學: 一名,應令休子,與一人,其缺課時數一人,其缺課時數三分之時數一一人,其缺課時數一人,其數是一人,其數是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新增第五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995號函同意備查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 及106 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 103 年9 月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 開招生錄取者。
- 二、 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 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 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 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 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 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 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 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 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 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 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 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 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 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 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 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 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 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 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 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 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 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 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 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 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 平時成績包括: 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 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 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 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 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 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 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 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 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 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 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 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 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 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 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 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 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 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 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 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 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 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 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 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 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 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 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u>,</u>其 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 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 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 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

学生囚懷孚、生產或無員二威以下丁女体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具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 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 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 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 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 五、 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 十、 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 二、 入學後 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 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 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 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 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 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 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 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 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 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 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 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 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 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 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 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 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 (補) 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 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 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 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 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 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 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 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 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 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 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 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 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 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延修生不在此 限。)
- 三、 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者。
-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u>之</u>,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 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 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 (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 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官,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第1學	
	3期:	112.12.14(星期四)	
會議出	也點: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議出席人數: >>
頁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1	教務處	劉教務長家伶	July 3473
2	學務處	彭學務長譯箴	Eur y y
3	研發處	張研發長儷瓊	设施境
4	國際處	趙國際長玉玲	Da Right
5	註冊組	王組長儷穎	212 52
6	課務組	陳組長鏇光	陳敏光
7	綜合 業務	楊組長珺婷	杨晃
8	教發 中心	林主任昱萱	林龙鹭.
9	美術 學院	劉院長靜敏	3M专身多5.
10	美	余主任瓊宜	(Arhm
11	術	吳宜樺老師	关直挥、
12	書	陳主任炳宏	NANDE
13	畫	李宗仁老師	A A
14	雕	賴主任永興	類引纵
15	塑	劉千瑋老師	一一大大
16	古	洪主任耀輝	Harry State
17	蹟	范雅婷老師	表价好
18	設計 學院	石院長昌杰	664
19	創	林所長志隆	the la
20	產	林伯賢老師	A ANS

A 14 -	lln •	112學年度第1學	
會議日		112.12.14(星期四)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			會議出席人數: 8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21	視	張主任妃滿	3 Feb 2 > TO
22	傳	蔡政旻老師	3212
23	エ	劉主任立偉	W W
24	藝	張恭領老師	to the the
25	多	李主任俊逸	委後處
26	媒	何俊達老師	1 1322
27	傳播 學院	連院長淑錦	是杨阳
28	影音	單所長文婷	WY X X X
29		朱灼文老師	为 =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0	图	廖主任珮玲	JM 30 1 3/2
31	文	李國坤老師	李仞如
32	廣	邱主任啓明	₹ 7 FR
33	電	陳靖霖老師	はまれるか
34	電	吳主任秀菁	2 h
35	影	林良忠老師	
36	表演學院	曾院長照薰	A ST
37	跨	陳所長慧珊	3 DAM
38	域	倪淑蘭老師	12 7/2
39	戲	張主任連強	Med et et
40	劇	徐之卉老師	为元十

P2.

K	11-	112學年度第1學	
會議日会議以		112.12.14(星期四)	●議時間: 12:00-15:00 ●議出席人數: 0
會議地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41	音	黄主任荻	Tolo
42	樂	黄盈媛老師	龙龙龙
43	國	蔡主任秉衡	多年(1)
44	樂	陳俊憲老師	Z= TFQ
45	舞	曾主任照薰	表演學院院長
46	蹈	黄琤圈老師	(2倉) 新花
47	人文學院	陳院長嘉成	读意瓜
48	藝 政	殷所長寶寧	加克美
49		劉俊裕老師	₹ 1 PR
50	藝教	李所長霜青	学研节
51		李其昌老師	A A
52	通	葛主任傳宇	50/19/3
53	識	王詩評老師	是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54	師培	鄭曉楓老師	to see the
55	亞太	蘇沛琪老師	要和中国
56	體	温主任延傑	是红果
57	育室	葛記豪老師	TO TO.
58	學生代表	林佩娟同學	FAIR SP
59		陳宜婕同學	建宣境
60,		侯亞妘同學	1330/2
61		羅子豪同學	量子菜

		112學年度第1學其	用教務會議
會議E	3 Hp .	112.12.14(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會議出席人數: (G
會議均	也.	教術入楼10楼 國际曾硪處	胃 硪 山 / 八 数 ·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1	校長室	鐘校長世凱	雄世凱
2	校長室	連副校長淑錦	出席人員:傳播學院院長
3	校長室	陳副校長嘉成	出席人員:人文學院院長
4	總務處	蔣總務長定富	蒋尧高
5	文創處	張處長維忠	36 1/2 1
6	人事室	蔡主任旻樺	承沒棒
7	主計室	黄主任莉瑩	美家是
8	秘書室	謝主秘文啟	M 3 12
. 9	美院	莊喬媞	
10	美術	劉彥沂	为多万
11	書畫	陳重亨	M 3 3
12	雕塑	巫姿陵	五岁是一
13	古蹟	蘇淳愉	第7-5名、M
14	設院	洪慈君	艰艺无
15	視傳	洪斯前	J 新 新
16	工藝	陳瑩娟	厚菜的
17	多媒	李羿伶	李平伶
18	創產	江之陵	7230多
19	傳院	姜苑文	2 2 3
20	廣電	莊晴雯	武秀雯
21	電影	范綺芳	范绮芳

會議E		112學年度第1學其	會議時間: 12:00-15:
會議址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會議出席人數: (9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22	圖文	陳怡雯	陳怡曼
23	影音	謝祥釋	部分有等
24	表院	岳孟瑾	五量建
25	國樂	巫欣諭	Zarky
26	戲劇	朱賢賢	476
27	舞蹈	邱倬蓉	邱倬营
28	音樂	朱可暄	4. 400
29	跨域	邱柏盛	4 flyson
30	人院	謝雅竹	海子39279
31	師培	楊玉琳	想及村
32	藝政	張文采	3 2 2 5
33	通識	吳雅琪	是独立双
34	亞太	李宜穎	李章
35	藝教	高慧玲	るなも
36	體育	高雅紋	高建之.
37	教務處	葉心怡	* Int
38		曾晴	To of a
39	註	林博宏	科博爱
40	册 組	葉佳潔	查伦洛
41		呂季瑟	言情侵

		112學年度第1學	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2.12.14(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1 30 - 120 - 1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42	註	陳怡君	Gy 2h
43	冊	陳禕穎	375
44	組	陳成國	读成圆
45	課務	林惠惠	St 2 C
46	組	陳潔如	7季多2
47	綜	黄龄瑩	黄鹤堂
48	合	許綾娟	言子, 表本身
49	業務	郭黛晴	喜爱
50	組	戴子函	33
51		鄭亦均	事产均
52		吳伊欣	关 1 考 万人
53	教	林婉親	林婉親
54	學發	黄敏華	崇教等
55	展中心	林曉微	A42740
56		蘇倍筠	意及各特
57		林孜芸	キャマダゼ
58		胡境芝	古月 1克 当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E	引期:	112.12.14(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00-15:00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新進教師人員	簽到				
1	視傳系	蔡政旻 副教授					
2	視傳系	林昱萱 助理教授	术术气量.				
3	多媒系	馬瑞克 客座教授 (Marshall Richard Peter)	1 Rock Marke (1				
4	圖文系	袁宇熙 教授					
5	電影系	廖克發 講師	The Z				
6	廣電系	林果葶 助理教授	1.				
7	音樂系	李欣芸 客座教授					
8	音樂系	黃盈媛 助理教授	出春父表.				
9	舞蹈系	黄琤圈 副教授	艺"				
10	體育室	鄧政偉 助理教授	到级境				
11	雕塑系	游崴 助理教授	123/82				